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沪美公司持有 116,863,339 股猛狮科技股份，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 20.60%。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因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 1,650 万股猛狮科技股份涉及违约，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东兴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东兴证券协助将质押股票卖出。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不超过 1,6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2.91%。其中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尚未确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沪美公司目前与东兴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沪美公司出具的《关于沪美公司所持部分猛狮科技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通知》。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